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3〕35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2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科目请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支出。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四、各县（市）要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请各（县）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

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和住建厅将继续加大对各地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六、你县要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州住建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本次下达189.51万元资金分配			提前下达资金	2023年合计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调整资金	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合计		
1	昌吉州	121.23	68.28	189.51	4.57	194.08
2	吉木萨尔县	6.53	6.02	12.55	4.57	17.12
3	玛纳斯县	103.6	56.23	159.83	0	159.83
4	呼图壁县	7.4	4.02	11.42	0	11.42
5	奇台县	3.7	2.01	5.71	0	5.71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下达资金总额	194.08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94.08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成本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 年 维修加固≥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